**深圳市佳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醇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询价告知函**

# 项目关键信息

一、供货内容

（一）采购项目名称：甲醇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运输物品名称** | **起点** | **终点** | **预估数量** | **备注** |
| 1 | 甲醇 | 广东省东莞市 | 深圳市指定地点 | 3车/月 | 13吨/车 |

**上表预估数量仅供参选单位报价参考，非采购人承诺采购量。**

本项目的报价为运输单位从运输起点将甲醇装车运送至终点的全过程及进行管理所可能发生的相关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车辆的购置、保险、养路费、相关必要证件办理费用、车船税及保养维修等费用，装卸运输的人工、装卸货耗时产生的时间成本、油费、过路桥费、运杂费、交通违规违法罚款赔偿费以及利润、9%增值税费和安全文明措施费及有关保险、责任等各种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上述这些费用成本上涨增加等所有风险因素等。

（三）运输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全天24小时有车辆待命运送药剂，必须服从采购人的调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调度。参选单位自行负责按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将指定运输货物运送至交货地点并安放至采购人指定位置。在货物送交采购人(即安放至指定位置)前，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和责任均由参选单位承担。产品到达现场后，采购人及时组织清点，如发现与运单不符、货物破损等现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四）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为双方对账日，甲方给乙方按月开好运输结算单，甲乙双方对账无误后签字并盖章，在甲方支付结算款前，乙方凭结算单开具全额专用发票，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运费。本合同支付均用银行转账方式，通过甲方开户银行与乙方开户银行之间进行。

（五）采购期限：采购期限为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六）本次采购签订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二、资格要求及证明材料

（一）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报价文件内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或业务章）；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供应商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具体以工作人员评审当日上述渠道的全部查询结果为准。

（三）财务状况要求：近一年内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财务状况无亏损或净资产大于0（由供应商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四）近两年内（2023年3月至今）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两年的单位）至少具备一项正在实施或已完成的类似业绩（由供应商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六）不接受联合体参选（由供应商在《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七）特定资格要求：须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提供运输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复印件)。

三、参选文件要求

参选单位应就本次选聘报送相关参选文件，包括：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资质文件（承诺函、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等）；

3.报价一览表（参选单位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应收取的全部费用（即含税包干价）。若参选单位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完成本项目的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参选单位免费提供，选聘单位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以上格式可参考第三章 报价文件格式，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业务章或合同章（三选一），并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报价。

四、选聘程序

（一）在截止报价时间前，各参选单位以邮件形式递交报价文件至询价公告指定邮箱；

（二）评审委员会对参选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如存在审核未通过的单位，则记录原因并通知未通过的单位；

（三）评审委员会根据询价规则形成询价报告，确定候选人排名；

（四）询价结束后，采购人将询价结果报公司内部决策，通过后将结果通知中选单位，双方择日签订正式协议。

五、选聘材料提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二）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次文件递交方式采用线上递交，PDF盖章版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采购联系人邮箱（邮件标题：公司名称+甲醇运输服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报价文件发送的，视为不参选。

六、评分规则

本次评审设一轮报价，采用最低投标价法。采购人对所有参选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报价成立，根据最低价法确定中选人。参选供应商报价税率不同，按不含税价格对比。

本采购项目以不含税价进行对比，供应商需填报含税价、税率；不含税价计算方式：不含税价=含税价/（1+税率）。

如出现并列最低报价，以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在先者优先中选。若中选供应商放弃资格，则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

七、澄清及修改

1、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在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zsszx.com/）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改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询价申请人认为需要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可以邮件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截止时间2025年6月16日18时），但采购人可决定是否采纳申请事项。

3、询价申请人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zsszx.com/）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因未查阅公告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八、其他

1、中选人应在结果公告期满后尽快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因中选人原因造成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

2、中选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依序与其他中选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评审委员会认为参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或高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可做无效报价处理。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工、吴工

电 话：15521296724、15889553918

邮 箱：sszxhjcaigoua@163.com

深圳市佳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1日

#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深圳市佳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醇** 运输服务合同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甲醇运输服务项目** |
| 甲 方：  乙 方： | **深圳市佳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甲醇 运输服务合同

**甲方（买方）： 深圳市佳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宋工 联系电话： 15116294074 电子邮箱： 2077162924@qq.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新桥三路19号宏海汇盈大厦906**

**乙方（卖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通讯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经充分协商，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原则，达成以下合同条款，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1. **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将甲醇药剂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1. **计费表**

| 序号 | 运输介质 | 起点 | 终点 | 单价/吨 | 月运输量（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 1. 运输单位从运输起点将甲醇装车运送至终点的全过程及进行管理所可能发生的相关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车辆的购置、保险、养路费、相关必要证件办理费用、车船税及保养维修等费用，装卸运输的人工、装卸货耗时产生的时间成本、油费、过路桥费、运杂费、交通违规违法罚款赔偿费以及利润、9%增值税费和安全文明措施费及有关保险、责任等各种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上述这些费用成本上涨增加等所有风险因素等。 2. 药剂运输费以甲方最终核准数据为准。双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上述不含税药剂价格不随合作开展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成本增加等上涨。 | | | | | |

1. **项目概况及服务期限**
2. 项目内容：负责甲方甲醇药剂运输服务工作，具体见上表。
3.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截止，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最多可续签1次。乙方不得因合同终止或未能续签向甲方主张责任或要求赔偿预期利益等损失。
4. **运输要求**
5. 乙方运输车辆须符合途径地级市的建设、交通、交警等部门上路要求，应符合和遵守交警管理部门关于道路运输和车辆行驶相关要求，将药剂安全、规范地运输至指定的地点。
6. 运输车辆须满足行走路线要求（包括限高、限宽、限长、限重、具备市内道路通行许可证等必要条件）和货物接收单位内道路和装卸条件限制，乙方不得因上述原因延迟履约。
7. 乙方应使用密封性良好的运输车辆，专车专用。运输车辆符合药剂的运送要求，具备自卸功能，密封性能良好，不得滴漏，且需加盖密封，如政府有关部门对运输车辆有相应规定，则按其执行。
8. 乙方必须保证全天24小时有车辆待命运送药剂，必须服从合同甲方的调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调度，如有拒绝，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并可向乙方索赔。
9. 乙方的运输车辆必须满足合同运输、调度要求，若乙方因车辆维修或其它原因不能按时接运药剂，应负责安排证照齐全的其它车辆和人员完成接运工作。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接运，甲方有权另行安排车辆接运。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按月按实结算给实际承运人。
10. 乙方应满足运输基本要求，全面履行基本义务，保障运力及服务质量。运输车辆必须使用符合“三防措施”，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要求的运输车，同时在运输过程中应满足不得因暴露、洒落或滴漏等原因造成环境二次污染，药剂不能掺杂除其本身以外的异物。严禁擅自倾倒、丢弃、遗洒。否则，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 驾驶员具备相应驾驶资格，并无酒驾、醉驾、毒驾和刑事犯罪记录。
12. 乙方自行承担药剂装卸及往返途中的安全责任。乙方应加强对驾驶人员的安全、职业道德教育和管理，在运输全过程应当遵守道路运输和道路交通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道路运输安全。否则，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 运输过程中如发生偷倒、滴漏、交通事故造成泄漏等情况，造成环境污染的，应当进行修复和治理，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14. 运输过程全部安全、环境责任由运输单位负责，如发生任何问题由运输单位承担。
15. 如有问题采用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以走法律途径。严禁采用农民工堵路、上访等非正常途径。不管任何原因出现农民工堵路、上访、聚众闹事、车辆无故闲置在厂区内等事件，乙方除立即解决问题外，甲方可终止合同，且不再支付未付予乙方的药剂运输费和履约保证金。
16. 不得将运输业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7. 其它：
18.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不得损害相关设施或妨碍辖区居民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19. 管护所需设施、设备、用具等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20. **计量、计价和结算方式**
21. 计量方式：采用按月统计、按月核算

药剂仓库装有称重设施的，以仓库称重设施进行计量，出厂药剂量=装药后车辆总重-装药前空车重量，并以终点内称重设施进行进场校核，进厂药剂量=到场车辆总重-卸药后空车重量。双方分别指派专人负责在《药剂运输记录单》上逐车签字确认，以《药剂运输记录单》计量的数据为准。

1. 计价方式：
2. 固定路线服务项目费用的计算公式为（以下元均为人民币）：
3. 费用（元）=A（元／吨）×B（吨）
4. 当月服务项目总费用（元）=费用-当月罚金
5. 上述公式的“A”指：双方确定的服务项目费用单价（元／吨），上述公式的“B”指：药剂实际装车总数量（吨）。运输单价已包括运输单位从运输起点将药剂装车、运送至终点的全过程及进行管理所可能发生的相关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药剂运输车辆的购置、保险、养路费、相关必要证件办理费用、车船税及保养维修等费用，药剂装卸的一切发生费用，油费、过路桥费、运杂费、交通违规违法罚款赔偿费、GPS安装，以及利润、税金和安全文明措施费及有关保险、责任等各种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上述这些费用成本上涨增加等所有风险因素等。
6. 以上价格均为含税价（乙方开具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药剂运输费以甲方最终核准数据为准。双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上述不含税药剂价格不随合作开展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成本增加等上涨。
7. 结算方式：按月支付
8. 结算方式：按次统计、按次核算；

按月支付：每月 25 日为双方对账日，甲方给乙方按月开好运输结算单，甲乙双方对账无误后签字并盖章，在甲方支付结算款前，乙方凭结算单开具全额专用发票，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运费。本合同支付均用银行转账方式，通过甲方开户银行与乙方开户银行之间进行。

1. 银行费用：在甲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2. 乙方开户行和账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如乙方账号变更应提供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如未及时提供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2. 甲方应逐车称量运输药剂，并派专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调度和沟通。
3. 甲方必须保证己方场站场区道路顺畅，方便乙方运输车辆进出，并做好运输登记台账。
4.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全过程检查。
5. 当甲方认定乙方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相关通知到达乙方时即完成解除或终止，通知方式不限于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车辆备案,提供以下信息：
9. 基本信息，如车辆行驶证、车辆牌照号、车型类型、吨位、道路运输证号、车辆营运证，车辆外形照片等。
10. 相关车辆技术参数，如车辆品牌、车辆型号、发动机型号、额定功率、发动机排量、燃料类型等。
11. 运输技术服务完全满足本合同第四条“运输要求”。
12. 乙方不得将移出单位的药剂运送到其它未经双方事先书面确认的接收点处理或私自排放到其它任何地点。
13. 乙方在运输药剂过程中必须全面接受甲方的管理，保证安全运输，负责运送药剂的车辆和人员到达厂区装、卸车点后，在药剂移出单位和药剂接收单位人员的指导自行负责车辆及药剂装卸操作。
14. 乙方有权在交通主管部门进行相应道路管制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时，对运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并通知甲方。甲方亦应积极配合采取应急措施。
15. 乙方在清运过程中自觉遵守交通，运输途中其车辆、人员若发生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乙方需保证运输的合法安全，若有违规违法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16. 运输车辆数量必须满足乙方承诺的日处理的需要，若因乙方药剂运输车辆不能满足需要造成甲方损失的，将对乙方进行处罚。
17.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遵守交通规则，严禁超载，违反交通规章对甲方造成影响的，需补偿相应损失，消除不利社会影响。
18. 乙方对运输过程（含装车过程、卸料过程）中的所有安全、环境问题负全部责任。
19.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完成相应工作量后有权向甲方申请支付相应的费用。
20. 保密义务：
21. 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乙方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或企业，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2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3. 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24. **违约责任**

当乙方出现如下违约情形时，每次按照下述条款赔付违约金，多次出现，多次计罚，上不封顶。甲方将首先从合同进度款中对相关责任金额予以扣除，扣除后仍不足以支付的，对于保证金支付责任款项不足部分，向乙方全额追偿。

1. 乙方确保所运送的药剂能顺利被甲方指定的接收点收纳处置。如因无法进厂运送药剂不予接收乙方运送的药剂而导致无法履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处以【 5000 】元/次罚款。
2. 若乙方达不到承诺最低运输药剂量，而导致甲方药剂运输延误，甲方对其进行处罚，处罚标准为（承诺最低运输药剂量-当日实际平均运输药剂量）×合同单价×120%。如连续两个月及以上或累计超过三个月月平均运输药剂量达不到承诺最低运输药剂量的（因甲方调度不足的除外），除按上述进行处罚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应保证按甲方调度及时将药剂其运输至甲方指定接收点。每次运输药剂前甲方将提前通知乙方到场时间，乙方应按通知时间准时到项目现场进行药剂运输。若乙方出现迟到现象，在能完成乙方承诺的日药剂运输量的情况下将按以下方式对乙方进行处罚：迟到3小时以上，将对乙方处以【 200 】元罚款；迟到6小时以上，将对乙方处以【 600 】元罚款，罚款将在当月运输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能完成乙方承诺的日药剂运输量的情况下将按照合同条款“违约责任 第2条”进行处罚。
4.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药剂运送到甲方指定的药剂接收场所以外的地点或私自排放到其它任何地点。如出现上述行为则属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该违约部分对应的费用，并对乙方处以该违约部分对应费用的10倍的违约金，且有权在不赔偿乙方任何损失的情况下终止本协议。若乙方的违约行为同时导致罚款损失(包括任何一方的全部罚款损失)或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纠纷及责任的，概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遵守甲方运输药剂项目的厂容厂貌管理，按甲方、药剂单位的要求停放车辆，不得乱停乱放，堵塞道路；不得随地丢弃烟头、垃圾和杂物。若因乙方负责运送药剂的人员操作不当，造成厂区内部环境污染，以及物资损失和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受损物资或设备，恢复厂区所受影响，并向甲方支付每次人民币1000元整的事故影响罚金。乙方应负责清理装药剂过程中洒落地面的药剂，乙方未及时按要求清理的，每次罚款300元。
6. 药剂运输途中发生滴漏、偷排、投诉现象或存在被扣6分以上的交通违法行为时，每被查处属实1起，乙方须支付【 1000 】元违约金；乙方必须将药剂运输至约定地点，严禁将药剂倒至其他地点。
7. 如乙方不配合协助或拒绝甲方的监管，甲方可按违约处理，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第一次出现该现象，甲方将出书面整改要求，并给予警告；如乙方仍不改正或发生第二次该现象，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根据损失情况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中扣除上所述的违约金及应赔付费用。
8. 如因乙方未在支付时限内支付相关费用，造成运输车队或驾驶员上访、堵门堵路、聚众闹事、车辆无故闲置在厂区内等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可终止合同，且不再支付未付予乙方的药剂运输费。
9. 乙方违反本协议条款所规定的服务项目要求或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在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7天内无条件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导致的损失且终止本协议。
10. 如乙方违背国家和地方各项法律、法规及各相关部门规章、规定。发生群体性事件、市民投诉、环境污染、违法违规等问题，属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提前终止协议，可扣除或不支付相应的服务项目费用。若乙方的违约行为同时导致行政罚款及经济赔款或造成任何法律或经济纠纷，一概由乙方负责。
11. 运输过程全部安全、环境责任由运输单位负责，如发生任何问题由运输单位承担。
12. 乙方被政府相关部门、媒体等方式公开通报涉嫌违规运输药剂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3. 合同签订之后，若乙方拒绝提供运输服务，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在无法律、无合同依据下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情况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未支付款项不再进行支付。同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合同已发生费用的20%且不少于【 7000 】元（如未有发生费用，违约金按【 1 】万元执行）。
14.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国家法律规定的情况。
    2.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违约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或未釆取合理措施导致对方损失的，责任方不能免责。一方在迟延履行的情况下遭遇不可抗力的，该方不得据此免责。
15. **争议解决方式**

10.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双方同意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守约方的律师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审计费用及交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 **附则**

11.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及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章后生效。

11.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修正文件，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规定中未约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11.4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等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及其附件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以下为《 甲醇 运输服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公章/合同章）： | 乙方（公章/合同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供应商廉洁协议书**

**供应商廉洁协议书**

为倡导防腐倡廉，诚实守信的经营作风，更好的维护甲乙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法律约束，规范相关业务人员的廉洁行为。特作如下规定：

一、严禁甲方人员有以下行为：

1.利用职务便利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甲方利益；

2.在经济活动中索取、收受财物。

二、乙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1.向甲方人员行贿或变相行贿；

2.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购物卡、贵重礼品等。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甲乙双方的支持和配合，若甲方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乙方须告知甲方，甲方将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如乙方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要求乙方按照已支付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后果，包括甲方的损失将由乙方承担，必要时甲方将追究乙方的其他法律责任。

为了互惠互利的长期发展关系，敬请互相配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报价文件格式

**深圳市佳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醇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开户账号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企业简介 |  | | | | |

1. **资质文件**

### 承诺函

深圳市佳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关于**甲醇运输服务采购项目**的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正式参加贵方组织的**甲醇运输服务采购项目**报价，作出以下承诺：

1. 参选承诺：

1.提交的所有文件、资格、证明、陈述、数据均是真实的和准确的。若存在任何与提供的资料不符的情况，我公司愿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我公司完全满足询价公告中全部实质性要求，响应贵司在询价公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3.保证遵守询价公告中的有关规定，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公告、报价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我公司承诺知悉并接受本项目为线上报价，无现场议价环节，本报价文件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8.我公司承诺符合以下要求：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近一年内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财务状况无亏损或净资产大于0；

（3）近两年内（2023年6月至今）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两年的单位）至少具备一项正在实施或已完成的类似业绩；

（4）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5）未组成联合体参选。

1. 廉洁承诺：

为保证交易公平、公正、廉洁、诚信，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建设相关规定，对于贵公司开展的**甲醇运输服务采购项目**选聘，特承诺如下：

1.此次交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未采取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双方合法权益。

2.此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要求，材料内容真实有效，无虚报、瞒报或不报的情况。

3.不以任何理由或形式向贵公司及相关单位、招标代理机构、中介机构、项目评审专家等相关人员进行宴请、赠送或者提供回扣、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提供旅游娱乐等不正当活动。对一切商业贿赂、索贿行为以及其他违纪违规行为均应及时向贵公司纪委进行举报。

4.若我单位违反本承诺，发生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给贵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贵公司有权视具体情形中止或解除合同，并将我单位列入禁入名单；涉嫌犯罪的，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参选单位：（盖公章或业务章）

年 月 日

### 营业执照

### 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

1. **甲醇运输服务采购项目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 **甲醇运输服务采购项目报价** | | | | | |
| 采购单位 | 深圳市佳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报价方 | **（\*必填项）** | | |
| \*联系人 | **（\*必填项）** | | |
| 送货地址 | 东莞市-深圳市 | | \*电话 | **（\*必填项）** | | |
| \***明 细** | | | | | | |
| **项次** | **\*名称** | **\*起点-终点** | **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元）** | **备注** |
| 1 | 甲醇 | 东莞市-深圳市 | 车 | 1 | **（\*必填项）** |  |
|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税点 | **（\*必填项）** | | |
| 付款方式 | 付款方式：按月结算，双方对验收合格的药剂数量进行核对，中选人提供费用付款申请、经双方验收核对无误的证明文件及国家税务正式的9%增值税专用发票至采购人，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付款。 | | | | | |
| \*供货期 | 接到采购人的供货通知后须**24小时内**送达，紧急情况下**12小时内**送达。 | | 其他 |  | | |
| 1、如使用本报价单模板，标“\*”为必填项;  2、供应商报价为本项目的报价为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所有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运输费(分批次送货)、装卸费（卸到指定仓库）、利润、管理、采保、9%增值税费、质量保证期内验收费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3、本采购项目以不含税价进行对比，参选单位需填报含税价及税率；合同不含税总价计算有误的，以不含税单价报价为准。**  **4、本次采购签订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5.合同含税价计算方式:合同不含税价=含税价/(1+税率)；**  6、以上报价为最终报价，无现场议价，报价人参与报价即视为已知悉并接受该情况。 | | | | | | |

报价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1.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